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景业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辅崇、陈阳律师参与见证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等法律、法规，再结合贵公司提供的《章程》及有关文件，以及律师见证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不对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等问题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发布了《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以网上公告的方式，将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信息进行披露。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及第一百

零二条之规定，亦符合贵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以及第五十二条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7,126,864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446%。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核对，以上出席人员的资格与实际身份相符，符合法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是《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决议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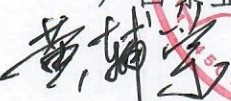
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补充确认关于为广西兴业金大叔生态种养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7,126,864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前述审议、表决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亦符合贵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以及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此致

单位负责人：
见证律师：
广西景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